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予以抵押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作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二年,自签署抵押合同之日起生效。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抵押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0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有关规定,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行权的期间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部分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中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阳江、韶关两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金额共78,122.6310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6445)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林屋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中标下浮率为0.828%,中中标价为11,449.701084万元。

《中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6497)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韶关市曲江市区、新丰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七批)”的中标单位,中中标下浮率为0.35%,中中标价为9,315.76万元。其中:

(1)韶关市曲江市区樟市镇南约村和五里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4,272.49万元;

(2)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岭岭(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5,043.27万元;

3.《中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6436)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乳源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八批)”的中标单位,中中标下浮率为0.690%,中中标价为17,900.55万元。其中:

(1)韶关市仁化县丹霞镇岭岭田(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3,849.28万元;

(2)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岭岭田(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5,156.43万元;

进一步审查审批程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8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10日,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欧派”)收购关联人赖良柏先生持有的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柘岭”)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139.83万元。同日,梅州欧派与赖良柏先生签署了《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见2018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一)梅州柘岭已经完成了变更股东、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

由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梅州柘岭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列示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二)2018年9月25日,梅州欧派已支付《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向赖良柏先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99.8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梅州柘岭成为梅州欧派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深深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9,200019,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9.09%股权,以下简称“深深宝”)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为深深宝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粮食集团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100%股权,标的资产为“粮食集团”。深深宝与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深深宝重组事项完成不会导致深深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及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22日、10月21日、11月22日、2018年3月24日、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本次深深宝重组方案涉及的重组方式、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滚存利润分配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资产减值补偿等重组方案框架的相关内容,标的资产情况和本次深深宝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深深宝重组历史获取的批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和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二、深深宝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深深宝修订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调整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

深深宝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深深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条件、调价基准日和调整方式进行修改,并同意根据上述最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及深深宝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对深深宝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定价基准日:深深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即2018年7月26日)。

2.调整发行价格:深深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含)前20个交易日深深宝股票均价90%,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96元/股。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46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2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期,公司旗下子公司浙江乐动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其中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继续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5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并购重组或资产处置等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事项,则对该年度及下一年度计算上述考核指标时应扣除前述行为导致的净资产、净利润影响额,新增加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不计入分子。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等级规定的解锁比例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辦法》执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360003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6,161,814.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26,5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溢价)人民币26,335,234.4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450,621.00元,股本人民币2,863,450,621.00元,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277,2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2,863,277,201.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四、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	比例	本次增加	变更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激励股份)	109,119,208	3,822	9,826,580	118,946,960	4,1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4,331,235	96,161.0	2,744,331,235	96,858		
总股本	2,853,450,443	100.00%	9,826,580	3,863,277,201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上市条件情况如下: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863,450,621股增加至2,863,277,201股,导致公司前十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564,080股(为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本次授予完成后,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25.2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863,277,201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股。

六、参与激励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与公司自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76,721,24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飞将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赵亿波先生、张冰先生、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徐文敏女士、姚佳馨女士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5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并购重组或资产处置等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事项,则对该年度及下一年度计算上述考核指标时应扣除前述行为导致的净资产、净利润影响额,新增加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不计入分子。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等级规定的解锁比例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辦法》执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360003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6,161,814.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26,5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溢价)人民币26,335,234.4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450,621.00元,股本人民币2,863,450,621.00元,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277,2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2,863,277,201.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四、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	比例	本次增加	变更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激励股份)	109,119,208	3,822	9,826,580	118,946,960	4,1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4,331,235	96,161.0	2,744,331,235	96,858		
总股本	2,853,450,443	100.00%	9,826,580	3,863,277,201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上市条件情况如下: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863,450,621股增加至2,863,277,201股,导致公司前十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564,080股(为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本次授予完成后,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25.2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863,277,201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股。

六、参与激励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与公司自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4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检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4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5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7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44号公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加审一期至2018年8月31日。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将在发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6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期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含)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邵士杰委托董事胡国栋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1,952,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1,951,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1,952,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1,951,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3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8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4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检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4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5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7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44号公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加审一期至2018年8月31日。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将在发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关注信息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